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甬证监发[2012]125 号文《关于专项披露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一、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为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诺中：为彻底解决本公司下属的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房产”）与维科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等问题，承诺将在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有的三个地产项目开发结算完毕后，与本公司进行协商，退出该公司股权或对该公司进行清算。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说明

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三个项目分别为：“半山佳园”、“城市桃源”、“水岸枫情”，现房产项目正处于尾盘清理阶段，仅“水岸枫情”项目，尚有 16 个车位（165 平方米）未售出，另两个项目已销售完毕。待“水岸枫情”项目销售完毕后，维科控股将与本公司进行协商，以退出精华房产股权或对其进行清算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等问题。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0 日